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增江街西山村吓余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14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14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148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148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014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.442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0.8658 万元。由增江街西山村吓余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

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015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36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.404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574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74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5748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555 公顷、林地 0.510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87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574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4.842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33.6258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

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575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增江街西山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增江街西山村余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704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704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704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59 公顷、园地 0.0638 公顷、林地 0.00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302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704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6.259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41.2191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余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

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704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增江街西山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127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27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279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045 公顷、林地 0.1234 公顷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27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21.103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1279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21.103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7.4822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7.4822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 0.1279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增江街西山村 1.2942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。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(社)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